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斌:原告大连凯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朱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大连凯美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营运收入28080元及滞纳金1404元,共计2948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